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居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至律師

　　楊景麟

被　　告　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儒

訴訟代理人　胡仁達律師

　　吳珮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1項、事實及理由「六」關於「110年10月6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1年10月6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民國112年9月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於主文第1項、事實及理由「六」記載「110年10月6日」顯有錯誤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0月6日」，爰依上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